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203 号

当事人：钱江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本局在处理苏州工业园区某某图文广告店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案的过程中发现是王某作为受委托人提交的材料，2025 年 12 月，本局在处理举报的过程中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09 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3 幢某室的房屋产权人开展调查，发现该地址有多家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部分公司登记的材料是周某和顾某某作为受委托人提交。2026 年 1 月，当事人主动联系本局接受调查。经查，当事人称在苏州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以个人身份承接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业务，再由其在公司的下属王某和周某提交材料。当事人涉嫌接受委托提交虚假材料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本局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立案。在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王某曾于 2024 年 8 月接受委托提交苏州工业园区某某图文广告店（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材料，材料中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租赁合同》系虚假材料。

周某曾于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接受委托提交某某（江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某某国际贸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某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设立登记的材料，材料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系虚假材料。周某称上述材料均由当事人提供并要求其提交。

顾某某曾于 2025 年 5 月接受委托提交苏州某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材料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系虚假材料。2025 年 6 月接受委托提交某某（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材料，材料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系虚假材料。顾某某称上述材料系其帮助朋友周某提交，周某对上述情况予以承认，并称上述材料亦为当事人提供并要求其提交。

当事人确认上述涉案材料均由其通过网络购买，在明知《房屋租赁合同》系虚假的情况下仍要求王某和周某向登记机关提交。本案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询问笔录、相关案件部分案卷材料复印件、相关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的部分档案材料复印件、周某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身份证复印件、顾某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187 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进行了告知的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作为有一定从业经验的市场主体登记代办人员，

应当知晓市场主体登记办理需要提交经营场所材料。当事人通过网络向他人购买，在明知虚假的情况下仍向登记机关提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之规定，构成了明知材料虚假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前来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